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4號

原告 陳菊指
被告 盧昇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68號），本院於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114年3月3日上午10時10分行言詞辯論，因被告現於法務部○○○○○○○○，本院遂囑託屏東監獄送達訴訟文書，而被告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填載到庭意願調查表，表明不願到庭言詞辯論，是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葉裕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24日4時50分許，由訴外人葉裕偉騎乘機車搭載被告，前往屏東縣○○鄉○○路0000號之原告所有商店，自後鐵皮圍牆之破洞進入室內，竊取香菸150包、打火機2盒、監視器主機1台，致原告受有損害合計42,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竊盜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
03 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97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
04 告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0月，有該刑事判決書可
05 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
06 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8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14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15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6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7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8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9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訴外人葉裕偉之犯行，係共
20 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
21 明，即應與訴外人葉裕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2 且其前揭行為，與原告受有42,00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23 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
24 2,000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0
26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
29 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2 費用之數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1 上訴審判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李家維